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王建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xc104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31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各級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請學校至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」等平臺下載，並規劃於朝(週)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結合相關課程等多元方式，善加運用前開教學資源，亦可蒐整相關遭受詐騙之案例，透過持恆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，提升學生自我安全意識，以避免因一時之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及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以

電子文
2

2



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共邀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與適時提供協助。

(四)對於疑涉擔任車手學生，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給予關懷與輔導，培養學生正確金錢與法紀觀念，並持續觀察其交友情況與生活異樣情事，積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以避免類似情事肇生。

三、為增進家長及學生之識詐資訊，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ib.npa.gov.tw/ch/index>）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，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，俾防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